

本格式為參考範例，委託人可自行決定採用本格式或另以其他格式辦理

## 委 託 書

委託人即<sup>出</sup>租人 就坐落 鄉（鎮、市）  
段 小段 地號共計 筆耕地，與  
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 字第 號  
張。委託人因故不能親自前往 鄉（鎮、市）公所  
申請續訂租約收回自耕\_\_\_\_\_，特委請受託人  
代為處理，委託人並已將有關證件全部交予受託人。  
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於審理案件期間必須委託人補正、說  
明或提供資料等配合辦理之相關事宜，亦由受託人全權處理。

委 託 人： (簽名蓋章)  
身分證字號：  
電 話：  
住 址： 縣（市） 鄉（鎮、市、區） 村（里）  
鄰 街(路) 段 巷 弄 號 樓

受 託 人： (簽名蓋章)  
身分證字號：  
電 話：  
住 址： 縣（市） 鄉（鎮、市、區） 村（里）  
鄰 街(路) 段 巷 弄 號 樓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